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薛博孺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6  
電子郵件：poru113504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36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 
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  
113080436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  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)

